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三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2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三福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導航儀器壹組、寶可夢卡牌壹盒及藍芽耳機壹組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三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趁謝忠憲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車主為其母王秀金）車門未上鎖之際，徒手竊取車內之導航儀器1組、寶可夢卡牌1盒及藍芽耳機1組（價值共約新臺幣11,000元）得手後離去。經調閱監視器確認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黃三福於警詢時之部分自白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認罪。

(二)告訴人謝忠憲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監視器光碟及行竊時之影像截圖。

(四)犯案路線圖。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01 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1份附卷足憑，其卻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仍貪圖小利，而
03 趁告訴人未上鎖之際，徒手竊取車內即告訴人所管理之物品
04 供作己用，顯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
05 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尚無可取。惟考量被告犯
06 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應認其有悔意，兼衡其於警詢時陳
07 稱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
08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3 於上開時地在車內所竊得之導航儀器1組、寶可夢卡牌1盒及
14 藍芽耳機1組，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經尋獲或
15 發還，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揚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李培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